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加坡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買方接納(1)第一賣方根據第一份認購權函件授予的第一項認購權，以代價1,526,8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2,988.00港元)購買第一項物業；及(2)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認購權函件授予的第二項認購權，以代價1,5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35,000.00港元)購買第二項物業。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互為彼此獨立第三方。

由於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個別及共同超過5%但少於25%，故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個別及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買方接納(1)第一賣方根據第一份認購權函件授予的第一項認購權，以代價1,526,8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2,988.00港元)購買第一項物業；及(2)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認購權函件授予的第二項認購權，以代價1,5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35,000.00港元)購買第二項物業。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互為彼此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認購權函件之條款

第一份認購權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份認購權函件

買方接納及行使第一項認購權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賣方： JG Real Estat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賣方及第一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物業： 第一項物業，即位於18 Howard Road #10-03, Novelty Bizcentre, Singapore 369585之辦公室，建築面積為1,862平方英尺。

第一項物業出售受現有租約所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第一項物業正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3,551.4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上述租賃協議到期後，買方無意出租第一項物業，本集團擬用第一項物業作為其總部及研發中心。

第一項認購權： 根據第一份認購權函件，第一賣方已給予購買第一項物業之認購權，作為買方於第一份認購權函件日期支付之第一筆權利金之代價。

第一項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倘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接納及行使，則該認購權將告無效，在此情況下，第一筆權利金將完全被第一賣方沒收。

支付條款：

第一項物業買賣之代價為1,526,8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2,988.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29.88港元)之第一筆權利金已由買方於第一份認購權函件日期支付；
- (ii) 按金餘額61,073.6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48,119.52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接納及行使第一項認購權時支付；及
- (iii) 餘額1,450,498.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267,838.6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時支付。

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經參考第一項物業相若地區之類似物業的可比較買賣交易公平磋商後釐定。

稅項：

首次收購事項須繳納印花稅。

其他條件：

第一項物業將按現況出售。

首次收購事項完成須受新加坡類似物業交易之標準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買方律師就首次收購事項向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提出之合法請求及申請並取得令人信納的答覆；及
- (b) (倘適用)買方就首次收購事項獲得新加坡住宅監管處的書面批准。

倘上文條件(a)或(b)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買方可能按其選擇取消首次收購事項，而於此情況下，第一賣方須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計利息)。

完成： 第一項物業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完成。

佣金： 無。

第二份認購權函件之條款

第二份認購權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二份認購權函件

買方接納及行使第二項認購權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賣方： SMO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物業： 第二項物業，即位於18 Howard Road #10-04, Novelty Bizcentre, Singapore 369585之辦公室，建築面積為1,862平方英尺。

第二項物業出售受現有租約所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第二項物業正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3,300.00新加坡元(包含商品及服務稅)，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上述租賃協議到期後，買方無意出租第二項物業，本集團擬用第二項物業作為其總部及研發中心。

第二項認購權：

根據第二份認購權函件，第二賣方已給予購買第二項物業之認購權，作為買方於第二份認購權函件日期支付之第二筆權利金之代價。

第二項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接納及行使，則該認購權將告無效，在此情況下，第二筆權利金將完全被第二賣方沒收。

支付條款：

第二項物業買賣之代價為1,5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35,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現金支付：

- (i) 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350.00港元)之第二筆權利金已由買方於第二份認購權函件日期支付；
- (ii) 按金餘額6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3,4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接納及行使第二份認購權函件項下之認購權時支付；及
- (iii) 餘額1,47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93,2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時支付。

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經參考該物業相若地區之類似第二項物業的可比較買賣交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理商：

ERA Realty Network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商及代理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稅項： 第二次收購事項須繳納印花稅。

其他條件： 第二項物業將按現況出售。

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須受新加坡類似物業交易之標準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買方律師就第二次收購事項向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提出之合法請求及申請並取得令人信納的答覆；及
- (b) (倘適用)買方就第二次收購事項獲得新加坡住宅監管處的書面批准。

倘上文條件(a)或(b)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買方可能按其選擇取消第二次收購事項，而於此情況下，第二賣方須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計利息)。

完成： 第二項物業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佣金： 佣金由第二賣方承擔。

有關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服務方案，主要包括系統集成、威脅管理及雲端基礎設施。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進行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其在業內的整體競爭力。為實現該目標，董事擬利用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計劃策略其一為透過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於新加坡擴大本公司總部及設立研發中心，以滿足額外功能及設備以及額外人員需求。各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本集團計劃於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設立測試中心、示範實驗室及培訓中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一份認購權函件及第二份認購權函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安排

本集團擬利用首次上市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個別及共同超過5%但少於25%，故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個別及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首次收購事項」 | 指 | 第一份認購權函件項下擬進行之買方自第一賣方收購第一項物業； |
| 「第一項認購權」 | 指 | 第一賣方根據第一份認購權函件授予買方購買第一項物業之認購權； |

「第一份認購權函件」	指 第一賣方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認購權函件，據此，第一賣方已給予買方按照第一份認購權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第一項物業之認購權；
「第一筆權利金」	指 權利金已於第一份認購權函件日期支付，並視為首次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如適用)；
「第一項物業」	指 位於18 Howard Road #10-03, Novelty Bizcentre, Singapore 369585之辦公室，建築面積為1,862平方英尺；
「第一賣方」	指 JG Real Estat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第二份認購權函件項下擬進行之買方自第二賣方收購第二項物業；
「第二項認購權」	指 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認購權函件授予買方購買第二項物業之認購權；
「第二份認購權函件」	指 第二賣方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認購權函件，據此，第二賣方已給予買方按照第二份認購權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第二項物業之認購權；
「第二筆權利金」	指 權利金已於第二份認購權函件日期支付，並視為第二次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如適用)；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18 Howard Road #10-04, Novelty Bizcentre, Singapore 369585之辦公室，建築面積為1,862平方英尺；
「第二賣方」	指 SMO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具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次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印花稅」	指	新加坡印花稅，指首180,000新加坡元收取1%，第二個180,000新加坡元收取2%以及該物業購買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餘額收取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

為用於本公告及僅供說明，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5.7港元兌1新加坡元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或港元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